

8月杭州居民电费飙升， 是电表有问题？

首批2000余户电表抽检结果来了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赵文琼

本报讯 “7月份我家电费1000元，8月份居然要1600元，以前月电费从没超过1000元……”近期，包括杭州在内，浙江许多小区居民反映8月份家中电费飙升，并对电表计费是否准确产生了质疑。

9月8日，杭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亲亲家园小区一期2000多户业主电表进行了逐一检查。检查的内容除了电表的计量是否准确之外，还包括电表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到期轮换。同时，市场监管局还从向物业反映电费异常的50户业主家中随机选取14只电表，送到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进行实验室检测。

9日下午，杭州市场监管局公布了首批(余杭亲亲家园一期)2000余户电表抽检结果。从检查情况看，随机抽查的14只电表均检定合格，示值误差都在国家规定的最大允许误差范围内。

同时，检查中发现，有18台电表已到8年有效期但没有及时更换，15台电表上没有贴含有检定信息内容的标签。

针对以上问题，杭州市场监管部门表示，要求国网杭州供

电公司对全市在用电表进行梳理，加快电表更换速度。同时，要求供电公司在1个月内对市内所有未张贴检定信息标签的电表进行张贴，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方便消费者监督。

另外，市场监管部门还要求杭州供电公司及时回应消费者提出的有关电表方面的问题。对确实存在问题的，及时共同送检、更换新表，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下一步，杭州市场监管局将继续加大对在用电表的抽查力度，督促供电公司及时有效地解决消费者关切，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到期电表更换工作。

那如果市民怀疑家中电表计量不准怎么办？

“电表准不准，要以国家规定条件下的检测结果为参考，自测或估算结果不能够作为法律依据。”参与现场抽检的杭州市场监管局计量处四级调研员费鸿志表示，如果市民怀疑家中电表计量不准，可保存好近期的电费单据，要求当地的供电单位上门检查。

如检查后怀疑电表计量不准的，可与相关供电单位协商，共同拆下电表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设置或授权的检定机构进行检定。如对检定结论仍有怀疑，可向区(县)市场监管局申请仲裁检定。

防范诈骗划重点



开学季是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高发期，新生们防范意识薄弱，最容易被不法分子侵害。9日，杭州西湖区公安分局求是派出所民警将校园安全课堂搭到了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报到点。他们梳理出大学生最容易上当的各类诈骗手段，对新生进行集中宣传教育。

本报记者 王志浩
通讯员 王英英 摄

大学生情侣自制“黄色视频”出售，获利53万元 或将面临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报记者 王小云 通讯员 何宣漫

一对95后小情侣，大学开始相恋，也从大学开始一起拍摄、制作、贩卖淫秽视频，两年间非法获利50多万元。近日，丽水市莲都区检察院以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对刘某某(女)、吕某某(男)提起公诉。

1996年出生的刘某某在大学校园中认识了同年的男朋友吕某某。恋爱两年后，两人搬离学生宿舍到校外租房共同居住。在出租房内，刘某某与吕某某会一起浏览一些色情网站，也会自己拍一些“小视频”。吕某某回忆道：“当时我在网上看到有人靠发布诱人的照片和文字广告赚了不少钱，就和女朋友商量着也拍摄一些淫秽视频和图片放网上卖，赚一点生活费。”

没想到吕某某竟然同意了。于是，两人随后就开始在网络社交平台发布“自制视频”广告，吸引网友加他们的QQ或微信。添加好友后，他们会发给对方一张价目表，明码标价出售淫秽图片、视频以及穿过的内衣等物品。

2019年6月，两人毕业后曾找过工作，吕某某还进入某知名互联网企业实习。但因为拍摄“黄色视频”来钱太容易，工作不到半年两人就先后辞职，在家专职拍摄、出售淫秽视频。

今年4月，莲都警方根据相关举报线索将这对情侣抓获。经审查，2018年5月至2020年4月期间，刘某某与吕某某通过出售淫秽图片、视频及其他淫秽物品，非法获利共计53万多元。

被抓后，刘某某对于自己所犯的错懊悔不已：“在金钱的诱惑下，我们不安于脚踏实地工作，一步步走入歧途。如今只能在牢里反思了。”

承办检察官表示，由于该案情节特别严重，刘某某与吕某某或将面临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相应罚金。

骑电动自行车上路 却频因无证驾驶被查 商家被罚6万多

本报记者 陈洋根

本报讯 经过一年多的调查后，余姚市场监管部门近日对当地一家电动自行车商行作出罚款6.192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去年以来，余姚市场监管部门接到多起投诉，一些电动自行车车主反映他们骑电动自行车上路时，被交警部门以无证驾驶查处。而交警部门的鉴定结果显示，被查的电动自行车实为两轮摩托车。

“两轮摩托车属于机动车，上路需要驾驶证；合格的电动自行车属于非机动车，上路不需要驾驶证。”市场监管执法人员调查发现，被查处的这些电动自行车都是从当地一家商行购买的，而该商行正在销售的一款江苏产电动两轮摩托车存在车身商标与证书商标不一致等问题，并牵涉江苏至少三家公司。

为彻底查清问题，执法人员跨省至江苏常州和无锡实地调查。原来，余姚涉案商行为了提高电动摩托车销量，在江苏生产厂家的帮助下，将有效证书上的信息套用到无证车辆上，从而把电动两轮摩托车伪装成电动自行车对外销售。

市场监管部门表示，涉案商行销售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两轮摩托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同时存在销售以假充真产品的违法行为，遂作出上述处罚。

高速上货车着火 黑烟滚滚

交警飞奔上前 徒手拽出煤气罐

通讯员 黄冠应 胡杰 陈建兴

本报讯 9日上午9时，高速交警宁波支队接到警情，称沈海高速杭州湾大桥南接线往上海方向1425公里处，一辆货车上的货物突然起火。

宁波高速交警五大队大队长裘奔此时正好在去往大队的路上。接到警情后，他第一时间赶到事发现场。当时，货车已经停靠在了应急车道，车上冒着滚滚黑烟，裘奔立即在后方向警，并与随后赶到的巡逻民警一起进行处置。

就在这时，裘奔突然发现，正在燃烧的货物旁还有一个煤气罐。他来不及多想，立刻飞奔上前徒手将煤气罐从大火旁拽离。

随后，赶到现场的消防人员对煤气罐进行喷水降温，并扑灭现场明火。

火情处理完毕后，司机张师傅告诉交警，他帮货主陈师傅搬家，车上都是一些生活家当，有摩托车、冰箱、洗衣机、煤气灶等等。

当货车行驶至事发路段时，过路司机按喇叭提醒货厢着火，两人这才发现情况不对，立即靠边停车。他们将货厢里着火的物品全部推下了车，但并没注意到煤气罐。张师傅说，所幸煤气罐里没有充气，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高速交警提醒，近日，高速公路上已发生多起货车货厢起火事件，怀疑为烟头扔进货厢所致。广大司机朋友切勿将烟头等杂物随意扔出窗外。自己一次不经意，可能就是他人的一场飞来横祸。

